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97051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傳　　真：03-8354661
聯 絡 人：張文權
聯絡電話：03-8323847 分機 31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 1110000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 111 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each.hlc.edu.tw下載使用。

二、推薦表請先送本會審查，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劉文彥